七、小微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户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》参加数件集成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实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进行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为企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"东方神灯"大数据分析与挖掘平台 V11.0),原于《旅井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》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东方艾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人员》0月以2005 18人,营业收入为 18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8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;北京东方及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2024年2月21日

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

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商业大学) (集件成成人体保系统平台整合实施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系述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可办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 5.50

1. (跨境电商实务课程与实训一体化平台),属于为(整体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数通国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1人是 25 人。 10 00 00 5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商业大学)的(软件集成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实施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数据分析挖掘平台),属于为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哈尔滨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3)人,营业收入(1.8)万元,资产总额为(7.8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跨境电商实务课程与实训一体化平台),属于为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哈尔滨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3)人,营业收入(1.8)万元,资产总额为(7.8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海音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 24日